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1〕22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,推进依法行政,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,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,市政府组织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2010年5月31日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,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655件、废止规范性文件50件、失效规范性文件178件。现予公布。

未列入《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》的规范性文件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. 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
3. 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**主题词:**文秘工作 规范 文件 通知

---

主办:市法制办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  
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月27日印发